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湘邮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1、《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2025 年 3 月 14 日 15:00 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25 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协议。

公司将以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信用、融资租赁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机构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议案已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议案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提供劳务	中国 邮政集团有限公 司及下属分公司、子 公司、子公司、其他 实际控制的其他公 司	60,000.00	48,837.09
承租关联人办公 场地		357.10	257.37
合计		60,357.10	49,094.46

注：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2024 年 6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新一代物流副食品区域筹措平台工程订单（2024 年 1 至 11 月）》，合同金额 318.14 万元；

2、2024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 5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陕西）》，合同金额 1,228.58 万元；

3、2024 年 8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 6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陕西）》，合同金额 1,208.27 万元；

4、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地理资源信息平台银邮协同工程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784.99 万元；

5、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国产芯片（ARM）服务器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 1 笔订单》，合同金额 4,959.29 万元；

6、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阿里云网络设备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 1 笔订单》，合同金额 790.99 万元；

7、2024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国产芯片（海光）服务器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 1 笔订单》，合同金额 3,810.54 万元；

8、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国产芯片（海光）服务器框架协议（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第 2 笔订单》，合同金额 1,207.1 万元；

9、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 11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湖南、海南、广西、江苏）》，合同金额 863.14 万元；

10、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 11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江苏、陕西）》，合同金额 1,564.46 万元；

11、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浪潮 AI 服务器买卖合同（中国邮政资源池工程）》，合同金额 1,149.99 万元；

12、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5 至 2027 年邮储 F5 维保项目》，合同金额 7,842.06 万元。

三、202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6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3,999.77 亿元，净资产为 9,938.34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7,983.85 亿元，净利润为 733.21 亿元。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向关联销售、 人产品提供、 产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 公司及下属公 司、分公司、 子公司、其控 制的其他公司	60,000.00	88.88	1,143.43	48,837.09	76.00
承租关联办 公场地		299.39	31.57	60.64	257.37	31.61
合计		60,299.39		1,204.07	49,094.46	

注：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4、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基础。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审议程序

1、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 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议案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义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徐义标先生简历

徐义标先生，1969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曾任江西省交通厅工程管理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第二监理所副所长、第三监理所支部书记；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三监理所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赣粤高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